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工信函〔2023〕58号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相关条款 申报工作指引的通知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相关条款申报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14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相关条款 申报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的通知》（潮府函〔2022〕348号）中“一、切实促进工业投资”“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三、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相关政策条款，进一步做好政策兑现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适用对象。申报主体应在潮州市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申报主体所属领域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重点支持方向。

（二）申报流程。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及本工作指引，按照不同的政策条款开展政策申报及兑现工作。奖补资金来源渠道及分担比例按《政策措施》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三）共性要求。申报主体除满足具体政策条款要求外，还需满足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完整、真实的资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对于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或侵占奖补资

金的，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具体工作指引

（一）鼓励企业增资扩产

自 2022 年起，对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额最高可达 400 万元。奖励资金按 4:6 的比例由市及项目属地县（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申报对象

项目单位在潮州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申报条件

1. 项目实施地在潮州市境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等审批文件；

2. 自 2022 年起，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0 万元以上。且项目在建设期间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须按规定纳入本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并完成项目完工验收；

3. 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

4. 项目单位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

申报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表;
2.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4.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含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情况)及项目建设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
5. 项目申报投资奖励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明细清单和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相关凭证。通过发票、合同、银行付款凭证、项目审计报告等确认项目投资规模及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6. 项目建设现场施工进度、厂房、设备(含铭牌)等能证明项目投资真实性的图片资料;
7. 项目承诺书,项目承诺书应包括材料真实性、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承诺书;
8. 项目建设涉及的环评、节能、安全、规划用地、施工许可等证明文件。

申报程序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发文通知组织增资扩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等工作,按规定程序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项目清单、绩效目标。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上报的,将不安排预算;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符合条件项目,根据审核结果编制资金项目计划,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公示后,对无异议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程序下达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项目财政资金支持资格;

3.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结合绩效目标审核情况,在规定时限内下达和拨付资金;

4.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下达的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和本地支持项目入库情况,在规定时限内下达本辖区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细化绩效目标,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同时将本辖区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下达文件分别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备案;

5.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项目申报材料、资金项目安排各环节的文件整理归档,以备后续检查、绩效评价及政府审计等。

市级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与投资科, 2120336。

(二)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按照省技改政策及申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给予相应的事后奖补。自2022年起,对经完工评价、现场核查和竞争性入库评审后纳入省技改资金项目库,但未获得省专项资金支持的技改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2.5%

进行事后奖补，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可达 100 万元。奖补资金按 4:6 的比例由市及项目属地县（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申报对象

项目单位在潮州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申报条件

1. 项目按规定纳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2. 项目按规定办理由工信部门出具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3.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未获得过省、市财政资金的支持；
4.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且符合条件的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不低于 400 万元的技改项目；
5. 自 2022 年起，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完工评价、现场核查和竞争性入库评审后纳入当年度省技改资金项目库，但未获得省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申报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表；
2. 申报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申报项目纳入当年度省技改资金项目库相关文件。

申报程序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发文通知组织技术改造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等工作，按规定程序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项目清单、绩效目标。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上报的，将不安排预算；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符合条件项目，根据审核结果编制技术改造奖励资金项目计划。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公示后，对无异议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程序下达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项目财政资金支持资格；

3. 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技术改造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结合绩效目标审核情况，在规定时限内下达和拨付资金；

4.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下达的技术改造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和本地支持项目入库情况，在规定时限内下达本辖区技术改造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细化绩效目标，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同时将本辖区技术改造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下达文件分别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备案；

5.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项目申报材料、资金项目安排各环节的文件整理归档，以备后续检查、绩效评价及政府审计等。

市级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与投资科，2120336。

（三）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自 2022 年起，对首次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首次列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首次列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首次列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1. 首次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申报对象

自 2022 年起首次被评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企业。

申报条件

（1）在潮州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2）企业自 2022 年起首次被评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申报材料

（1）奖励资金申请表；

（2）申报承诺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首次被评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相关文件；

（5）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程序

按“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相关程序办理，由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组织申报、审核、公示、确定项目计划、下达等工作，同时负责资金的后续管理、跟踪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及接受政府审计等；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申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名单和市级财政预算情况，发布申报指南；

（2）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并组织申报。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由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审核、公示、确定项目计划等工作，并将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表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程序对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计划进行审议。对通过审议的，按程序向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下达资金计划；

（4）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资金计划做好项目下达计划、后续资金管理、跟踪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及接受政府审计等工作，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

市级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与材料工业科，2120316。

2. 首次列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申报对象

自 2022 年起，首次列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潮州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2) 企业自 2022 年起首次列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申报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表；

(2) 申报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首次列入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相关文件；

(5)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程序

按“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相关程序办理，由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组织申报、审核、公示、确定项目计划、下达等工作，同时负责资金的后续管理、跟踪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及接受政府审计等；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申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和市级财政预算情况，发布申报指南；

(2) 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并组织申报。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由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审核、公示、确定项目计划等工作，并将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表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程序对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计划进行审议。对通过审议的，按程序向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下达资金计划；

(4)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资金计划做好项目下达计划、后续资金管理、跟踪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及接受政府审计等工作，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

市级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与投资科，2120336。

3. 首次列入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申报对象

自2022年起，首次列入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潮州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

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2) 企业自 2022 年起首次列入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申报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表；

(2) 申报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首次列入重点“小巨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相关文件；

(5)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程序

按“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相关程序办理，由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组织申报、审核、公示、确定项目计划、下达等工作，同时负责资金的后续管理、跟踪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及接受政府审计等；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申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认定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和市级财政预算情况，发布申报指南；

(2) 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并组织申报。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由各县（区）工业和信

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审核、公示、确定项目计划等工作，并将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表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程序对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计划进行审议。对通过审议的，按程序向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下达资金计划；

（4）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资金计划做好项目下达计划、后续资金管理、跟踪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及接受政府审计等工作，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

市级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2120086。

（四）扶持重点骨干企业发展壮大

自 2022 年起，对工业企业产值首次超过 10 亿元、5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按 4:6 的比例由市及项目属地县（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申报对象

自 2022 年起工业企业产值首次超过 10 亿元、50 亿元和 100 亿元，且企业产值数据在税务部门报税并在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有反映的工业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潮州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2. 企业自 2022 年起，当年度工业企业产值首次达到相应标准，一次性突破多个档次，按照最高档次标准予以奖励。

申报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表；
2. 申报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税务部门出具的产值证明材料；
5. 企业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6.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程序

按“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相关程序办理，由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组织申报、审核、公示、确定项目计划、下达等工作，同时负责资金的后续管理、跟踪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及接受政府审计等；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申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根据市级财政预算情况，发布申报指南；

2. 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并组织申报。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由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审核、公示、确定项目计划等工作，并将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表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程序对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计划进行审议。对通过审议的，按程序向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下达资金计划；

4.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资金计划做好项目下达计划、后续资金管理、跟踪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及接受政府审计等工作，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

市级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与材料工业科，2120316。

（五）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自 2022 年起，对获批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获批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申报对象

自 2022 年起，首次获批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的企业。

申报条件

（1）在潮州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2）企业自 2022 年起首次获批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申报材料

- (1) 奖励资金申请表;
- (2) 申报承诺书;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首次获批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相关文件;
- (5)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程序

按“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相关程序办理,由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组织申报、审核、公示、确定项目计划、下达等工作,同时负责资金的后续管理、跟踪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及接受政府审计等;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申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和市级财政预算情况,发布申报指南;

(2) 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并组织申报。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由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审核、公示、确定项目计划等工作,并将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表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程序对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计划进

行审议。对通过审议的，按程序向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下达资金计划；

（4）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资金计划做好项目下达计划、后续资金管理、跟踪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及接受政府审计等工作，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

市级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与投资科，2120336。

2. 首次通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报对象

自 2022 年起，首次通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

申报条件

（1）在潮州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2）企业自 2022 年起首次通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报材料

（1）奖励资金申请表；

（2）申报承诺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首次通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相关文件；

（5）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程序

按“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相关程序办理，由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组织申报、审核、公示、确定项目计划、下达等工作，同时负责资金的后续管理、跟踪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及接受政府审计等；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申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和市级财政预算情况，发布申报指南；

（2）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并组织申报。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由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审核、公示、确定项目计划等工作，并将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表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程序对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计划进行审议。对通过审议的，按程序向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下达资金计划；

（4）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资金计划做好项目下达计划、后续资金管理、跟踪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及接受政府审计等工作，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

市级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产服务业与消费品工业科，
2120320。

三、其他要求

（一）本工作指引中“（五）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七）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中“首次”是指2022年以来，第一次被认定或获批相关称号的企业，不包括复评通过和失效重新认定的企业。“（六）扶持重点骨干企业发展壮大”中“首次”是指企业自成立以来，工业产值在2022年至2025年度中首次达到相应奖励标准。

（二）本工作指引各奖励条款市级承担部分实际产生金额，以当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及项目申报情况为准。

（三）《政策措施》中没有列入本工作指引的奖励事项另行制订工作指引。

（四）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同《政策措施》。

（五）本工作指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